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A13版)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为零。

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假定T日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份

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四舍五入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为零。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本基金,且假设该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为1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00+15.00=10,015.00元

赎回总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四舍五入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3)转换费

目前仅开通了本基金与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精选")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与交银精选的转换费率按如下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费率,但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1)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转入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费率为本基金转出基金份额所获得的金额申购交银精选所对应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一个开放日之内如果有多笔转换,按单笔分别计算适用费率。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入交银精选(前端)的转换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200万元	1.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5%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	1000元

2)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转入交银精选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费率为零,但投资者需在赎回该部分转入基金份额时支付后端申购费,具体后端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1年)	1.8%
1年—3年(含3年)	1.2%
3年—5年(含5年)	0.6%
5年以上	0.0%

3)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费率为转出的交银精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所适用的赎回费率,不收取额外的转换费用,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交银精选(前端)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率	1年以内(含1年)	0.5%
	1年到2年(含2年)	0.2%
	超过2年	0.0%

4)交银精选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费根据转出的交银精选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和后端认(申)购费计算,其中属于赎回费部分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交银精选(后端)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率	1年以内(含1年)	1.94%
	1年到2年(含2年)	1.10%
	2年到3年(含3年)	0.90%
	3年到5年(含5年)	0.36%
	超过5年	0.0%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本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货币")各级基金份额转入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A=[B×C×(1-D)+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换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

例三:某投资者将持有的100,000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该100,000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适用的转换费率为1.5%,则转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为:

转换总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换费=100,000×1.5%=1,500.00元

转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100,000-1,500.00+61.52)/1.0500=93,868.11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93,868.11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

2)交银货币各级基金份额转入交银精选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A=[B×C+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

例四:某投资者将持有的100,000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后端基金,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该100,000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则转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100,000×1.00+61.52)/1.0500=95,296.69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95,296.69份交银精选后端基金份额,但其在未来赎回该交银精选后端基金份额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交纳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用。

3)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入交银货币前端收费代码的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A=[B×C×(1-D)]/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换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五: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交银精选前端收费基金,申购费率为1.5%,申购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可申购交银精选前端收费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一年半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交银精选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适用的转换费率为0.2%,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换总金额=100,000×1.0500=105,000元

转换费=105,000×0.2%=210.00元

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105,000-210.00)/1.00=104,790.0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104,790.00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

4)交银精选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入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A=[B×C×(1-D)]/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换费率;E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六: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交银精选后端收费基金,申购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可申购交银精选后端收费基金份额101,500份。持有一年半后,该投资者将这101,500份交银精选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适用的转换费率为1.10%,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换总金额=101,500×1.0500=106, 575元

转换费=106,575×1.10%=1,172.33元

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106,575-1,172.33)/1.00=105,402.67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1,500份交银精选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105,402.67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0.01%。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4-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资产的估值"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由原来的2007年6月15日更新为2007年7月20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公司情况。

2、"(二)主要成员情况":原董事会成员刘海红女士更换为金大建先生并增加其个人信息;原监事会成员尹宝玉女士更换为徐俊康先生并增加其个人信息;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名单。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直销机构:

补充本基金管理人开通网上交易平台信息。

2、代销机构:

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信息。

更新: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信息。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部分

1、"(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增加了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信息。

2、"(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增加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办理定期定额业务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

"十、基金的转换"部分

"(三)转换业务办理地点"部分,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

"(四)转换业务办理时间"部分,增加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5月8日公告暂停后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交银精选之间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信息。

"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

根据《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二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中相关数据截止期为2007年6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

根据《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二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中相关数据截止期为2007年6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

根据2007年7月1日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估值方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其他更新

就格式和一些固定表述进行了统一。

例如,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统一简化为"CFA、FRM";将部分数字的书写统一为阿拉伯数字等。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9月3日对自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9月2日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3日将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期:2007年9月3日。

2、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2007年8月1日-2007年9月2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查询日和赎回日期:2007年9月4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1185)、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431-509670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820-186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351-868686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9月6日起,中国光大银行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180001)、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3)、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2)、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01)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代销机构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服电话:95595 (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代销机构网点:

中国光大银行在以下36个城市400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十九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温馨提示:根据2007年8月24日本公司刊登的《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8月24日15:00起,暂停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何时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3日

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者"基金隆元")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0日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酒店电话:010-58525888)。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见证律师;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公证机关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公证。

10、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9月10日,即在2007年9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 (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深圳证券账户卡。

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9月10日,即在2007年9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755-82763900(深圳)、010-66573868(北京)。

3、预登记时间:2007年9月11日-2007年9月27日,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4、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办理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不含2/3)。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本公告发布之日(2007年9月3日)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个交易日(2007年9月4日)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7年9月11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一、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皓

联系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宁军

联系电话:010-66575012

传真:010-66573868

3、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电话:400-889-8899

4、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3日

附件一:

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隆元份额持有人:

鉴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07年12月29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隆元实施转型。《基金隆元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三。

为实施基金隆元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隆元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3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年 月 日召开的基金隆元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基金隆元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说明

(一)鉴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07年12月29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不含2/3)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需报告中国证监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二、基金隆元封转开方案概要

拟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的转换、调整,将基金隆元从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隆元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7年12月29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或提前终止上市交易。转型后基金注册登记任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更换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更名

基金名称由"基金隆元"更名为"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基金投资目标由"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价值被市场低估、通过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具有较大增值潜力和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快速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调整为"本基金为积极型股票基金,在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态势的基础上,集中精选具备国民经济三大产业主题的优势行业和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较高的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2、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范围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调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对具备国民经济三大产业主题的优势行业和上市公司的投资不低于股票投资比例的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3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投资策略

鉴于基金隆元合同中未对基金投资策略做明确规定,隆元产业主题基金投资策略部分增如下规定: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根据对国内外宏观、微观经济运行状态、证券市场走势和估值水平、政府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研究,提出关于资产配置的研究报告和关于资产配置的参考性建议,投资决策委员将根据研究部门的建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行业配置和轮动策略

①三大产业主题

在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中,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现代服务业比重和加强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任务。因此,关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基础产业的投资主题即是本基金所指的三大"产业主题"。

先进制造业: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物质基础,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发动机及国家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作为制造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先进制造业,将在中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迈向制造强国的进程中起关键性作用。本基金所指的先进制造业主要包括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上市公司。

现代服务业: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尤其是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是衡量经济、社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是加快工业化、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扩大劳动就业、加快城镇化进程、改善人民生活都有着重大作用。本基金所指的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信息技术手段、代表服务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

基础产业: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基础地位,是支撑社会经济运行的基础,它决定和反映着国民经济活动的发展方向与运行速度,是其他产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本基金所指的基础产业主要包括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的上市公司。

②行业配置策略

在上述三大产业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行业配置,即基于行业竞争优势和市场结构等进行基本面分析,结合行业的历史表现、收益预期、行业经济政策面等,进行综合的相对吸引度评分,然后在市场基准比例的基础上进行行业的轮动配置,选择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国民经济三大产业中占据行业优势地位,超额收益率或预测超额收益率水平较高的行业做重点投资。

本基金采用的行业分类是以摩根斯坦利和标准普尔公司联合发布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为基础,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对原南方基金行业分类体系进行了调整,形成"南方基金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体系"。该体系引入"行业评价配置打分表",首先对各行业评价综合性的相对吸引度分数,然后以各行业在市场中所占比例为基础,依据吸引度分数进行配置比例的调整。

吸引度分数的评分依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研究基本面信息,例如:行业竞争优势、市场结构、行业的价格收益比、行业成长性、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经营是否健康等;

●行业的历史表现,是否经过大幅概念炒作,分析员对收益的预期;

●宏观经济、政策面,例如:政府的行业收支及行业政策;

●可用回归分析法对历史资料进行分析,以判别各因素对预测超额收益率@的有效性,确定各因素的权重;

●对各行业进行综合的吸引度评分。由于各个因素的有效性会随时间变化,各行业的吸引度分数也须经常调整。

最后,以各行业板块在市场中所占比例为基础,再依据吸引度分数进行配置比例的调整。本基金对优势行业配置、再配置的过程同时是对优势行业动态调整的过程。

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宏观背景、不同的产业政策下,国民经济三大产业中各行业板块的发展态势有所不同,本基金将捕捉国民经济产业中各行业发展的不同态势,从而选取优势行业进行投资,并且随其变化适时调整,以更好把握优势行业。

本基金将按照"行业评价配置打分表"的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行业进行评分,剔除评级下降的行业,同时积极投资于评级明显上升的行业。

③个股选择策略

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完成后,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评估行业内的上市公司:

●公司的商业模式;

●产品市场前景分析,包括产品本身市场分析、主要竞争对手、上下游产品关联性及定价能力、替代产品分析等;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分析,包括管理者素质、市场营销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专有技术、特许权、品牌、重要客户等;

●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能力,包括财务安全性指标,反映行业特性的主要财务指标、公司股权与债权融资能力与成本分析、公司再投资收益率分析等;

●公司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深入分析公司基本面后,精选优质上市公司组成本基金股票池,进一步采用P/E,P/B,EV/EBITDA,PEG等估值指标,选取行业内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走势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债券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的债信品质,包括发行机构以及保证机构的偿债能力、财务结构与安全性,并根据对不同期限品种的研究,构造收益率曲线,采用久期(duration)模型构造最佳债券期限组合,降低利率风险;对可转债的投资,结合对股票走势的判断,发现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基金合同,主要基于:

首先,由于基金隆元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换后基金运作方式的特点相应修订《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二,考虑到自《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三,考虑到基金隆元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类型发生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变更为《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将作为基金隆元转型的合法依据之一,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该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内容修订和增加《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隆元基本情况

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是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和《关于黑龙江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27号)、《关于同意北疆基金、兴龙基金、大庆基金合并规范为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67号)、《关于同意兴龙基金、北疆基金、大庆基金合并规范为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68号)由原兴龙基金、北疆基金、大庆基金经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投资基金。

基金隆元发起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份数总额为218,00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存续期为10年(1992年12月29日至2002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疆基金、兴龙基金、大庆基金合并规范为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6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0>138号文批准,基金隆元于2000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基金规模扩募至5亿份基金份额,扩募后基金存续期延长5年(至2007年12月29日)。

(二)基金隆元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1、转型有利于保护广大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隆元将于2007年12月29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卖出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通过转型,不仅能为持有人节省到期清算的成本,也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持